

申万宏源季季优选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》、《申万宏源季季优选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资产管理合同”)的有关规定,申万宏源季季优选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)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集合计划基本信息

集合计划名称:申万宏源季季优选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集合计划简称:申万宏源季季优选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

份额代码:970197

集合计划运作方式:契约型开放式

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:2022年11月15日

集合计划管理人名称: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集合计划托管人名称: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资产管理合同“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的存续”之约定:“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,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。”

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为2022年11月15日,故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将于2025年11月14日届满。存续期届满后,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,并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,终止后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程序,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因管理人尚未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,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,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将于2025年11月14日届满。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9月5日起暂停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(详见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于2025年9月3日发布的《申万宏源季季优选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(定期定额投资)公告》),为降低本集合计划可能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对投资者的影响,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1月10日(含)起开放特殊赎回业务。自2025年11月10日(含)起,各类份额人均可在2025年11月10日(含)至11月14日(含)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提交赎回申请,不受锁定持有期、赎回开放期限制。

本集合计划最终清算结果以清算报告为准,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(2)咨询方式: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[www.swhyzcgl.com][客服电话:95523]

(3)风险提示: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,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。

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13日